

# 宪法走近你我 青春与你同行

## 义乌市司法局团委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

通讯员 斯瑶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充分发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团员青年在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在第四个国家宪法日前后,义乌市司法局团委组织开展了以“宪法走近你我·青春与你同行”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鼓励青年律师、青年公证员和普法志愿者积极送法进农村、进校园、进市场,为法治护航义乌“世界小商品之都”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11月26日-28日,在佛堂镇“十月十”民俗文化节活动现场,青年律师志愿者开展了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的“十月十民俗文化节·公共法律服务在身边”法治宣传活动,义务为参加物资交流会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同时,通过义乌市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平台给群众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让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有效融合,使群众们在游玩中感受民俗文化之美、体验公共法律服务之便,不断增强学法守法积极性,提

高用法护法自觉性。

12月4日上午,义乌市司法局团委、义乌四中团委联合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浙江大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志愿者在升旗仪式上为全校师生进行了一场题为“知法守法 珍惜校园生活 远离校园欺凌”的普法讲座,以生动真实的案例、活泼生动的语言讲述了法治的重要性,让师生更加了解法律的作用,不断提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自觉性,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氛围。同时,在校园宣传窗内还张贴了宪法宣传挂图,在学校广场上放置了普法宣传展板,介绍常用的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增强师生的法治观念。

在市民广场,由义乌市普法办组织的广场法治宣传活动正在进行,义乌市公证处作为市级“青年文明号”单位,积极选派青年公证员开展公证现场咨询活动,就群众普遍关心的

公证流程、办理步骤等进行现场解答,同时积极宣传公证“最多跑一次”改革中推出的便民服务举措,推广线上公证服务平台,进一步增强群众对公证工作的了解。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志愿者还在活动现场开展法律咨询,发放宪法宣传资料,就法律援助申请流程、诉讼程序等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在国际商贸城和篁园市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志愿者、市司法局国际商贸城司法所和市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普法志愿者开展了“送法进市场”活动,将自编的有关贸易风险防范、合同规范等方面的宣传资料和宣传展板,在人流密集区进行展示和发放,同时走进市场经营户和中外客商中间,开展面对面法律咨询,了解他们的法律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法律建议,引导经营户和客商依法预防贸易风险、维护合法权益、诚信守法经营的意识,促进市场和谐稳定。

## 警民跑团护航“义马”

本报记者 徐疆 通讯员 丁国平 丁康康



## 90后创业年入百万 却因买了这个被刑拘

龚书弘 方旭波

“喂,您好,请问是方XX先生吗?您需要办理贷款吗?”

“你是谁?为什么会有我的电话?”

“我们是随机拨号的。”

电话挂断。“嘟嘟嘟……”

租住在义乌后宅街道的方先生,是某国企的一名副总,自去年从北京总部调任至义乌后,方先生从未用新手机号码在义乌办理过任何业务,且自己的号码又只有公司高层才知道。“我第一反应就是觉得自己的信息遭到了泄露。”次日,方先生向义乌市公安局后宅派出所报了警。

### 梳理“神秘来电” 民警暗访金融机构

其实,早在方先生报警前,后宅派出所已经接到了不少有关“神秘来电”的报警,当事人均称自己的身份信息可能遭到泄露。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民警经浩梳理出了一份频次最高的来电名单,并在调查后发现,其中大部分电话的来源都指向了位于义乌经发大道上的某金融公司。

后宅所民警随后对该金融公司进行了暗访。“前期,我们对这家公司的组织架构及注册、经营情况都进行了了解,暗访后,我们更加确认了该公司的运作流程。”经浩介绍说,民警暗访期间发现,该公司主要以中小额贷款业务为主,如果电话中客户有意向,自称

### 廉价购买信息年入百万 90后创业者自认为很成功

11月3日,后宅派出所对该金融公司进行收网,一并将公司26名成员缉拿归案。

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交代,他今年27岁,武义人。2015年年中,他与义乌人王某投资100万元试水创业,与某银行达成协议,负责办理中小额贷款业务。“我们第一次创业就涉足金融,主要是因为一个QQ群,那个群的群主和管理员会对外贩卖个人信息,几百块钱就能买到几万条。”有了这条途径,周某的公司刚刚起步便如日中天,年收入超百万元。

说到是否知道这么做是违法的,周某表示知道,但觉得不会被查。他说,由于该公司对信息渠道的保密工作比较到位,除他和财务等人外,业务人员仅负责联系客户及办理业务,并不清楚客户信息的来源。

目前,周某等3人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义乌警方刑事拘留,周某的合作伙伴王某在逃,警方已对其进行上网通缉。

事故现场人很少

### 诚信母子 选择原地等车主赔偿

通讯员 黄静雯

11月2日的下午4点,义乌的刘女士从赤岸小学接自己的孩子准备回家,但是途经赤岸镇的华川集团门口时,刘女士由于操作不当,电瓶车撞到了停在该地段的一辆红色轿车,造成轿车右后方漆面受损,刘女士的孩子脸部也蹭破了皮。知道自己闯了祸的刘女士并没有因为周边人少、孩子受伤而离开,而是下车抱起了受伤的孩子,在查看了车辆受损的情况后,决定等候车主到来。这一等,就是一个多小时。

见车主始终未出现,刘女士仍没有离开,而是选择了报警。佛堂交警中队辅警朱俊杰赶到现场后,第一时间联系了车主,恰巧当时车主正在永康开会,便委托了自己的丈夫王先生来处理此事。王先生一到,刘女士马上道了歉,王先生虽然心疼自己的车,但也被母子俩在寒风中等待的真诚打动。在联系了4S店,得知维修费用大约要1500元后,王先生表示,很欣赏母子俩勇于担当的品质,愿意调解。一旁的辅警朱俊杰也被这位母亲的行为打动,现场当起了“老娘舅”。经过调解,最终王先生只收了这位母亲600元的车辆维修费,这起事故得到了圆满解决。